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投標須知

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案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於：(具以上二種以上情形者應複選)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6) 訂有特定資格之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六條第 款， 第七條第 款(請勾選並註明款次)

。

(7) 共同供應契約。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外，仍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五、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六、上級機關名稱：

七、依採購法第四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五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位址及電話)。

十一、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  
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二十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 第四款； 第五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  
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  
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  
每次邀請 家符合資格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  
第十六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一  
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  
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依採購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2)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  
，第十六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一  
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  
文號)；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  
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二十  
三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3)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3-1)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3-2)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 (3-3-3)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辦理。
- (4) 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四、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檔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檔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五、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檔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 二家； 三家； 四家； 五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檔，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檔，得免另備書面檔。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_\_\_\_\_ 日止。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一式一份。

(2) 一式二份。

(3) 一式三份。

(4) 一式四份。

(5) 一式五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投標檔使用文字：

(1) 中文。

(2) 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檔

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報價總額百分之五，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二、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當日。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總務

處出納組。

三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交貨驗收合格後，無息一次退還。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之日起七天內。

四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准；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4)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決標(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5) 最高標決標。

五十七、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1) 總價決標。

(2) 分項決標。

(3) 分組決標。

(4) 依數量決標。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得向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廠商執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者，均可參加投標，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填寫；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件；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六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檔，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准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檔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

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台幣。
- (2) 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台幣或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 (1) 取得全部權利。
- (2) 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
- (3) 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

七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

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依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三、全份招標檔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檔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檔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檔所指定之場所或網址。

七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六、其他須知：